

● 环保产品“领跑者”



● 基础情况介绍

项目名称：CEC 环保产品“领跑者”评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[2013]37号）、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[2015]17号）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[2016]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5]50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鼓励产业绿色转型，引领绿色生产和消费，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建立 CEC 环保产品“领跑者”制度（简称“领跑者”制度）。

建立“领跑者”制度，定期发布符合该制度评选标准的企业，通过颁发环保“领跑者”证书和配套奖励办法，配合宣传推广、政策引导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引导同行企业追赶环保产品“领跑者”，刺激企业全面开展环保进程，逐步建立行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。根据市场技术水平和社会调研，动态更新改进评选标准，保证“领跑者”的行业带头示范效力。逐步扩大领跑者的适用范围和社会影响力，为全国环保产品“领跑者”制度制定实施提供参考和支持。

CEC 综合考虑行业的环保技术、环境管理、环境效益等情况，选

择印刷、涂料、电缆、家具、电子产品等一系列产品实施“领跑者”制度，总结发展模式和经验，在结合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展实施范围。

● 开展项目的优势

环保“领跑者”的评选不仅仅关注产品，还关注生产过程以及整个产业链，不仅仅重视物质的管理，又注重信息的管理，企业参与“领跑者”评选，将会在行业中更具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同时帮助企业对自身形成一种长期的战略性管理，这种管理会深入影响到整个上下游企业，渗透到整个行业，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变革。

● 申请办理流程

- 申请和初审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企业或行业协会提交环保“领跑者”产品申请书，包括申请报告和有关申请材料。CEC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
- 评审查验：CEC结合现场查验结果和申请材料，按照CEC《环保领跑者技术指标体系实施要求》进行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值，达到评选标准以上，获得环保“领跑者”资格。
- 公示发布：CEC将在其官方网站和合作媒体上对入围企业和环保“领跑者”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产品颁发环保“领跑者”证书。

● 咨询联系方式

中环联合认证中心

联系人：刘淼

电话：010-59205977

邮箱：liumiao@mepcec.com

- 6、证书模版



环保产品领跑者

Environmental Products Forerunner

证书编号: CEC-2011EPF-001

申请方名称及地址

[Redacted]

制造商名称及地址

[Redacted]

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

[Redacted]

注册商标、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上述产品经综合评价符合CEC 2011EPF-A/0
《环保产品领跑者技术指标体系实施要求 低压电力电缆》要求, 特发此证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

签发人: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

邮编: 100029